



总监条例

编号：A-663

主题：为家长提供的语言服务

类别：学生

发布日期：2025年6月20日

更改概要

本条例取代2009年6月26日颁布的《总监条例A-663》。

本条例的目的是，概述那些确保为入读纽约市公立学校的学生的家长（包括不是用英语进行沟通的家长）提供有意义的机会参与及获取对其子女教育很重要的计划和服务之程序。为求清晰和容易理解，本条例有些部分已重新组织并更新目前资源的链接。本条例亦重新命名，以反映为家长所提供的全方位的语言使用服务。本条例的实质内容已修订如下：

更改：

第一节：定义

- 添加关键术语的定义：教育局（DOE）、学校、家长、英语能力不足的家长、紧急联络卡、语言服务办公室、语言服务协调员、面向家长的学校职员。
- 更新关键术语的定义，包括口译和翻译。
- 清除过时的术语。
- 在英语以外，由教育局认定的覆盖语言增至十二种最常见的**家长**首选语言。

第二节：首选沟通语言的确定

- 根据目前的实际做法，将提及的“主要语言”更换为“首选语言”。
- 厘清学校保存每名**家长**首选语言的记录之要求，以及这些资讯应该如何保存。
- 添加：与**家长**互动的职员应该可以接触**家长**首选语言的资讯，除了那些州或联邦法律所禁止的学生记录或法庭令所禁止的资讯。

第三节：提供语言协助服务的责任

- 为求清晰起见，修订及重新组织这个部分。

- 厘清提供**翻译及口译**服务的要求。
- 定义“关键沟通”。

第四节：本条例规定以外的语言协助服务

- 厘清教育局可以提供本条例规定以外的语言使用服务。

第五节：指定校内职员担任语言服务协调员

- 添加要求：每名校长指定一名语言服务协调员负责在校内支援语言协助服务，并概述这个职位的职责。

第六节：学校的语言翻译和口译（LTI）计划

- 更新LTI计划的名称，列出必须包括在计划内的事项。
- 添加：教育局将审核各学校的计划。

第七节：培训

- 添加要求：所有面向家长的学校职员都要接受语言使用培训。
- 为LAC提供补充培训。

第八节：家长可以如何要求语言使用服务

- 厘清家长要求语言使用服务的方法。
- 更新要求语言使用服务的联络资讯。

第九节：家长通知

- 厘清学校为家长提供有语言使用服务可用的资讯之责任，包括如何获得这些服务以及就这些服务提供反馈意见或提交投诉的能力。

第十节：保留记录

- 厘清保留记录的要求。

第十一节：查询

- 更新当前针对提交查询的相应联络人的联络资讯。



总监条例

编号: **A-663**

主题: 为家长提供的语言服务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摘要

本条例取代2009年6月26日颁布的《总监条例A-663》。本条例确定了那些确保为入读纽约市公校系统的学生的家长（包括用英语之外的语言进行沟通的家长）提供有意义的机会参与及获取对其子女教育极为重要的计划和服务之程序。

一.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

- A. 覆盖语言指的是：由教育局确认的除英语之外的十二种最常用的家长首选语言；这些语言并不包括在本条例发布之后可预期将会纳入的新的覆盖语言。¹
- B. 教育局（DOE）指的是：纽约市教育局（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C. 紧急联络卡（Emergency Contact Card）指的是：家长每年提交一次的一份表格，表格内容是紧急情况联络人的联络资讯和家长首选语言的相关资讯。
- D. 口译指的是：把一种语言的口头沟通转换成另一种语言的相对等的口头沟通的过程，并准确地保留原本信息的意思、语气和意图。
- E. 语言服务协调员（Language Access Coordinator，简称LAC）指的是：一名指定的学校教职员，负责在校内支援语言协助服务。
- F. 语言协助服务指的是：为英语能力不足（LEP）的家长提供的翻译和/或口译服务。
- G. 英语能力不足（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简称LEP）的家长指的是：不是把英语作为家庭语言以及/或者描述自己在阅读、说话、写作或理解英语方面能力有限以及/或者优先选择用英语以外的语言沟通的家长。

¹本条例在2009年6月26日发布的上一个版本把覆盖语言定义为：除英语之外，由教育局确认的居住在纽约市的人士讲的最常用的九种主要语言。」

- H. 语言服务办公室（Office of Language Access，简称OLA）及任何其接任机构指的是：教育局内部提供并监督语言协助服务的办公室。
- I. 家长指的是：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或任何与学生存在抚养或监管关系的个人。这包括：上学儿童的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寄养家长以及“有家长关系的个人”。“有家长关系的个人”指的是：因为一名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无论是死亡、入狱、精神病、居住在外州还是遗弃该儿童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照顾该儿童时，承担起照顾该儿童的责任的人士。
- J. 面向家长的学校职员的意思是：学校负责人、学校支援人员（例如：秘书、内务人员或其他行政职位人员）、学校健康办公室的校内护士、社区协调员或助理或合作人员、家庭工作者、学校辅导员、学校社会工作者、学校心理学家、老师、辅助专业人员，因为他们都可能与英语能力不足的家长（LEP）进行互动。
- K. 学校指的是：纽约市学区范围里的一所学校。
- L. 翻译指的是：把一种语言的书面文本转换成另一种语言的相对等的书面文本的过程，并准确地保留原本内容的意思、语气和意图。

二. 首选沟通语言的确定

- A. 学校须在学生注册之后的30（三十）天内，确定学校每名注册学生的家长的首选书面和口头语言是什么。
- B. 学校应保存一份记录了每位家长首选语言的适当和当前的记录，并且那些与家长互动的学校教职员应能取用此类资讯。这类资讯必须保存于：自动化学生资料（ATS）数据库、学生紧急联络卡及学生个人档案。学生个人档案（Student Profile）即向学校教职员提供学生资讯的网上应用工具，或者任何接任的数据库、文档或应用工具。家长应有机会在紧急联络卡或类似的表格中更新他们的首选语言。学校必须相应地更新ATS或任何接任的数据库。
- C. 与**家长**互动的职员应可以取用家长首选语言的资讯，但州或联邦法律所禁止的关于学生记录隐私或法庭令所禁止的资讯则是例外。

三. 提供语言协助服务的责任

- A. 把关键沟通内容翻译成覆盖语言
 - a. 关键沟通（Critical Communications）是指下列有关的通讯内容：注册、学业标准、计划、向家长开放的活动、学校关闭、健康、安全、法律或纪律相关事宜、以及获得公立教育的权利等。

- (1) 教育局应确认那些不是针对具体学生的关键书面沟通内容，并把它们翻译成覆盖语言，比如：由总部创建并分发或以电子方式传达给学校或班级内的所有或大部分家长的表格、学业日历和家长手册等。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翻译版本与英文版本分发的时间是一样或大致一样的。如果翻译版本不能同步提供，教育局应该在收到要求时尽快提供翻译版本，前提是这份文件仍然是相应有效的。
- (2)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比如学校教学楼紧急疏散时，学校无法同步把与该情况有关的通讯内容的翻译版本发送出去，则学校应该尽快通过翻译或口译的方式，以家长的首选语言（可能是以一种非覆盖语言）提供与紧急情况相关的资讯。
- (3) 对于那些针对具体学生的关键书面沟通内容，比如：个别教育计划（IEP）、504计划、学生评估报告等，教育局应在收到有关要求之后，向首要语言属于覆盖语言的LEP家长提供一份翻译版，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向首要语言不属于覆盖语言的家长也提供翻译版。
- (4) 对于语言服务办公室（OLA）不提供的覆盖语言，学校应提供这些语言的针对具体学生的关键书面沟通内容的翻译。

B. 口译

- a. 教育局应在下列全市/学区会议提供口译服务，且提供的覆盖语言的口译服务应是教育局预计出席会议的LEP家长最普遍使用的首要语言：
 - (1) 教育政策专门小组会议
 - (2) 全市/社区教育理事会会议
 - (3) 总部办公室组织的全市家长会议
 - (4) 学区领导小组会议和学区办公室组织的家长活动
- b. 教育局应向其首要语言属于覆盖语言并且要求就以下与其子女教育有关的关键沟通提供口译服务以便与教育局教职员沟通的LEP家长提供口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家长教师会议、停学听证会、特殊教育会议、英语学习生年度家长教师会议及504会议。

- c. 在尽量可行的情况下，教育局将提供覆盖语言以外的口译服务。
- d. 根据口译提供的可能情况，可以在家长希望沟通的所在地点面对面提供口译、网上提供口译或电话上提供口译服务。
- e. LEP家长可以选择靠成年朋友/同伴或亲戚提供口译服务。
- f. 学生和其他儿童（不足18岁未成年人士）不可以在特殊教育会议上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有关学生成绩和/或行为讨论的会议上担任教育局职员和LEP家长的口译沟通。

四. 本条例规定以外的语言协助服务

- A. 教育局可以把音频或视频沟通内容的文本翻译成覆盖语言。
- B. 教育局可以提供本条例规定内容之外的翻译和口译服务，包括不属于覆盖语言的语言。

五. 指定校内职员担任语言服务协调员

- A. 在每学年的开始，每位校长应指定至少一位教职员担任语言服务协调员（LAC），这位人士将负责在校内支援语言协调服务。语言服务协调员（LAC）应该由一名副校长或者其他一位学校管理人员担任，他们拥有关于学校一般运作的知识，懂得家长沟通方法，且具有将资讯转达给学校教职员的能力。语言服务协调员（LAC）的职责包括：
 - a. 将整套与支援相关的资源和最新资讯传达给其他学校教职员。
 - b. 就家长关于语言协助服务的问题和疑虑提供协助。
 - c. 熟悉学校采用的与家长接触的沟通方法（书面沟通和家长活动）。
 - d. 注意到学校家长群体的语言需求。
 - e. 在制定其学校的综合教育计划下的语言翻译和口译（LTI）计划时提供指引。
 - f. 以学校拨款备忘录（School Allocation Memorandum，简称SAM）提供关于如何使用每年拨给学校的翻译和口译服务资金的指引。
 - g. 注意与语言协助服务相关的问题，为回应此类问题提供协助。
- B. 应根据本条例第七节对语言服务协调员（LAC）进行培训。

六. 学校的语言翻译和口译（LTI）计划

- A. 作为综合教育计划（CEP）的一部分，每所学校必须审核并完成每年的语言翻译和口译（LTI）计划，以便根据本条例的要求，解决其语言协助需求。语言翻译和口译（LTI）计划要求具备下列资讯：
- a. 被指定为语言服务协调员（LAC）的人士的姓名。
 - b. 确认及评估英语能力不足（LEP）家长群体。
 - c. 确认整个学年有哪些书面的关键沟通和面对面会议需要语言协助服务以及学校计划如何应对这些需求。
 - d. 计划如何确保教职员对语言服务要求及可用资源的了解。
 - e. 向家长提供关于有哪些语言协助服务的通知。
 - f. 关于学校如何获取及实施与提供语言协助服务有关的反馈意见的方法。
- B. 当学校提交完成的语言翻译和口译（LTI）计划之后，该计划将由教育局根据已经制定的综合教育计划的审核和定稿的时间表予以审核。

七. 培训

- A. 每位校长必须确保：面向家长的学校教职员完成由语言服务办公室（OLA）制定的语言服务培训，培训的时间段由教育局指定（至少是每隔一年培训一次），培训的内容是本条例规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学校教职员的语言服务相关的责任、学校教职员可获得的语言服务相关的支援，最佳做法指引及相关操作的道德标准等。
- B. 此外，教育局应该至少每隔一年为语言服务协调员（LAC）提供由语言服务办公室制定的辅助培训。

八. 家长如何要求语言协助服务

家长如果要获得语言协助服务，应该采用以下一种方法：

- A. 联络他们的学校校长或家长专员，
- B. 联络教育局，可致电718-935-2013，或者
- C. 造访schools.nyc.gov/hello，获得翻译和口译服务的申请表格。

九. 家长通知

- A. 教育局的网站应该用每种覆盖语言提供有关家长获得翻译及口译服务的权利和如何取得这些服务并提供相关反馈的资讯。

- B. 学校要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每年用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家长说明有关提供免费的翻译和口译服务方面的资讯，包括：
- a. 如何接触或获得这类服务，以及
 - b. 如何提供与这些服务有关的反馈意见，包括：获得服务方面遇到的困难及如何提交质询或投诉。
- C. 学校以及那些经常与家长会面的办公室，要负责每年在学校或办公室的主要出入口或接近该出入口的显要位置张贴每种覆盖语言的海报，海报内容要注明有语言协助服务。语言服务办公室（OLA）会在学年开始分发翻译成覆盖语言的海报。教职员也可以在这个网址获得海报：<https://infohub.nyced.org/nyc-doe-topics/office-of-language-access/translation-resources>。
- D. 如果学校有超过10%的学生家长的首要语言不是英语或覆盖语言，该学校应该遵从本部分的要求，向语言服务办公室（OLA）索取所要求的材料的该语言的翻译，并根据本部分规定把这些材料张贴出来并提供给家长。
- E. 每所学校的安全计划应规定需要语言协助服务的家长可以获得口译支援，以便与学校教职员沟通，并且该安全计划应该有相关步骤，确保英语能力不足（LEP）家长能够找到学校的行政办公室并与行政人员沟通。

十. 保留记录

- A. 语言服务办公室（OLA）应保存以下记录：
- a. 由其职员或教育局合约服务提供方翻译的不同文件的数量以及这些文件的基本性质。
 - b. 通过其合约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口译服务的会议和电话的数量以及提供这些服务所使用的语言。
 - c. 关于其语言协助服务年度预算的材料。
 - d. 全职提供语言服务的教育局雇员的人数。

十一. 查询

关于与本条例有关的查询、反馈、投诉或协助，请联络：

纽约市教育局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语言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Language Access)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 4楼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请造访：schools.nyc.gov/hello